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人社字〔2020〕72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驻潍院校，各有关企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评审受理

（一）高级职称。2020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和副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和副高级、实验技术正高级和副高级、卫生技术副高级、工程技术副高级、农业技术副高级、经济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负责相

关系列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中级职称。各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组建相应中级职称评委会，负责相关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三）初级职称。各县市区（含市属各开发区，下同）、市直各主管部门按照初级职称管理权限组建初级职称评委会，负责相关系列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基层卫生技术、基层中小学教师继续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卫生职称制度“双自主”改革试点单位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卫生职称制度改革扩大“双自主”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办字〔2020〕97号）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时间安排

（一）我市高级职称评委会负责评审的高级职称材料上报时间见附表（附件2），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逾期不再受理。省高级职称评委会负责评审的高级职称材料申报时间及要求，按各高级职称评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原则上于11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评审会议召开5日前需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总结材料于12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各初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原则上于12月底前完成

评审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主管部门按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流程做好评审工作，由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发放电子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自2020年起，我市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评委会全部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gg.html>）开展评审工作，按业务流程做好备案管理，全面推行电子证书制度。申报人员需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

（二）单位组织推荐需坚持“六公开”制度、专家评议制度和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连同《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3）、《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家评议情况表》（附件4）、《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示情况》（附件5）一并上报。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作出具体要求。

（四）各级职称评委会要对网上上传的佐证材料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本系列总申报人数的15%，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需予以积极配合。

四、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并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按《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有关条款执行：“取消其申报晋升的资格；已骗取了专业技术资格的，由审核部门予以取消，已被聘任（任命）职务的，还要由聘任（任命）单位领导予以解聘（撤销）；自查实之日起未满五年的，不准其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并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荐审核责任，把好资格审查关，有关组织和个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假证明材料的，按《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有关条款执行：“给予负有责任的组织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是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年内不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对群众来信来

访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四）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坚决杜绝、纠正评审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五）违反上述纪律要求被查处的或执行纪律要求不力的，处理结果或相关情况将采取不同形式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 附件：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2. 2020 年度潍坊市高级职称评审各系列上报时间
 3.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4.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家评议情况表
 5.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示情况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